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39,206,63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5,40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735,111,233\text{股} \times 0.2\text{元/股} = 147,022,246.60\text{元人民币}$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应为1.988919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即 $147,022,246.60\text{元} / 739,206,633\text{股} \times 10 = 1.988919\text{元}$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8919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47,022,246.60\text{元} / 739,206,633\text{股} = 0.1988919\text{元/股}$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19元/股。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

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95,400 股后的 735,111,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	08*****15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35,111,233股×0.2元/股=147,022,246.6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应为1.988919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即147,022,246.60元/739,206,633股*10股=1.988919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8919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7,022,246.60元/739,206,633股=0.198891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1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